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编号：JZHR20240617001)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一节	总则	5
第二节	比选文件	6
第三节	参选文件	8
第四节	评选	10
第五节	合同签订	12
第六节	参选纪律	13
第二章	合同条件	12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拟对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装修改造工程（编号：JZHR20240617001）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参选人参选。

一、比选项目：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装修改造工程（编号：JZHR20240617001）。

二、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三、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项目概况：

目前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因用途调整，需要重新装修、消防、空调安装等基础设施，其中3楼仓库约345 m²，1楼仓库约1788 m²。

比选范围：对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四、定选方式：当参选人在资质、技术、商务等主要条件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以评选小组评定的最低价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

五、比选限价：最高限价人民币44.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六、参选文件递交：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4:30时（北京时间）。

参选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视为自动弃权。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九洲电器大厦六楼

收件单位：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

收件人：张鹏 联系电话：15856031528

七、评选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5: 00 时

八、评选地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九洲电器大厦六楼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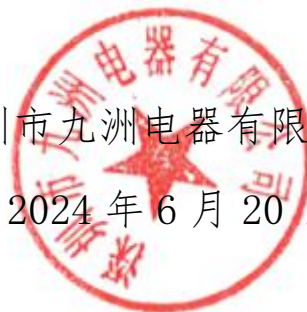
联系人：袁春雄 联系电话： 13410732092

联系邮箱：chunxiong.yuan@szjiuzhou.com.cn

十、廉政监督邮箱：hr@szjiuzhou.com.cn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一节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装修改造工程（编号：JZHR20240617001）。

1.2 比选内容：对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2 栋 3 楼。

1.4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25 个自然日内完成。

1.5 参选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2. 参与本次参选的要求

2.1 参选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
- (2) 参选人经营范围符合比选项目要求。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空调安装相关资质。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本次参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8) 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付款方式

(1) 进场后预付工程款 30%，中选人开具 100%合同总金额含税发票后，比选人支付至合同金额 95%。

(2) 比选人按照图纸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参选人可提出更优的付款条件）

2.3 参选保证金交纳

本次比选不设参选保证金。

2.4 责任期

终身制。

3. 参选人合格条件

合格的参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参选费用

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现场考察、递交参选文件等比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第二节 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准备参选文件和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评选程序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

(2) 参选人须知。

(3) 合同条件。

(4) 参选文件格式。

(5)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3, 因图纸与现场存在差异,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原图纸作为参考)。

根据本章第 6 条、第 7 条对比选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 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选文件的答疑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答疑的问题。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比选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 送至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比选人将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选人, 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当比选文件与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 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三节 参选文件

8. 参选文件编制

8.1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8.2 参选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至少包括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3 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参选文件每页加盖单位鲜章，整套参选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中，要求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8.4 参选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书写清楚工整，行间无涂改、插字和增删，并逐页编码。

8.5 参选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比选报价

9.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9.2 参选人应按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9.3 除本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参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9.5 参选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所产生的咨询、服务、差旅、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从工作开始至结束的全部相关费用。

10. 参选文件密封和标注

参选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参选。

11. 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选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12.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的通知，参选人的修改的内容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12.2 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修改的内容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比选截止时间以后，参选人不得撤回参选文件。

13. 参选文件的澄清

在对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时，评选小组可以要求参选人澄清其参选文件。评选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参选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澄清的问题需由参选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参选有效期

本项目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时间届满后 180 天。参选人参选文件中必须载明参选有效期，参选文件中载明的参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其参选文件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第四节 评选

15. 评选要求

15.1 评选：按本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评选。

15.2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小组按照“评选方法”进行评选，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选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选法确定中选人。

15.4 在参选文件的评选以及签署合同的过程中，参选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比选人否决其参选或被取消中选资格。

16. 评选程序

16.1 本评选程序分为初步评选、详细评选、确定中选人。

16.2 初步评选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选。经初步评选，参选人或参选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否决其参选：

(1)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或加密的。

(3) 参选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随参选文件一并提交的。

(4) 参选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的。

(6) 参选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7) 参选人报价超出比选人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8) 未对比选文件做实质响应的。

(9) 参选文件内容低于技术标准要求的。

(10) 不按评选小组要求澄清的。

(11) 参选人存在虚假陈述、弄虚作假、串通比选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6.3 详细评选

16.3.1 参选文件经初步评选通过后，评选小组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详细评选。

16.3.2 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参选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报价，参选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比选人将否决其参选。

16.3.3 评选规则：

最低价中选法：当参选人在资质、技术、商务等主要条件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以评选小组评定的最低价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

17. 确定中选人

17.1 评选小组根据参选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7.2 评选小组经第一轮比选评定后，可根据评定结果，通过二次谈判或逐次减少参选人进行多轮比选。评选小组依据最终评定结果排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中选候选人。

17.3 比选人在评选时收到的有效参选文件不足3家的，比选可以继续进行，但有效参选文件仅有1家时，比选终止。

18. 中选通知书

18.1 评选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8.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节 合同签订

19. 合同签署

19.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 签订合同时中选人不得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不得与比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9.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第六节 参选纪律

20. 参选纪律监督

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比选人将否决其参选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
- (3) 与比选人、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评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 (6)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7)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合同条件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 合同签订

(1)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与比选人进行详细沟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含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选人未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选资格。

2. 合同执行

(1)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 无特殊原因中选人拒不履行合同，比选人可单方面取消中选资格，并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3. 合同条件

(1)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以合同签订的方式为准。

(2)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的方式为准。

(3) 合同违约金：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光明分厂车间及仓库部分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编号: JZHR20240617001)

参选文件

参选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按照以下顺序自拟目录)

- 一、 参选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参选报价表（附件工程量明细清单）
- 五、 参选事项说明
- 六、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七、 参选人资质证明材料
- 八、 参选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参选函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司的（本比选文件约定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比选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金额、单位）（¥： 大写： ）的参选报价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有不符，将在偏离项中说明。

3. 我方完全理解贵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参选或有权拒绝所有的参选，贵司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规定工作，质量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5. 如果我方中选，贵司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参选文件有效期为自评选日起 180 日历天。

7. 与本次参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个人职务：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8. 参选人认为其它需承诺的内容：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参选人）处任（职务名称），系（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时，应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比选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参选、评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承认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委托代理人参选的，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参选报价汇总表（附工程量明细清单）

总价合计		发票税率 及种类	
大写			
付款条件			
工期			
备注：以上报价为包干总价，含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 参选事项说明

1. 对工期和付款方式的承诺：

工期说明：

付款方式说明：

2. 对图纸精确度和过程服务承诺：

精确度说明：

过程服务说明：

3. 参选人的优势条件说明：

4.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要求事项偏离说明：

（参选人必须对本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数量、工期、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的内容做出明确说明。鼓励优于原要求和条件，若有偏离，应在偏离说明中明确）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及获奖情况			
其它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参选人资质证明材料

注：

1.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要求的资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给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及获奖情况等），格式自拟。

（八）参选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活动中，不给予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选、报价资格，若为中选人，也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以上资料要求字迹清晰，无涂改，无破损，无缺失，正本每页要求加盖鲜章，并对资料内容真实性负责，按要求密封并加盖单位鲜章。